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并注销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并注销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650,000 份，授予价格为 29.18 元/股；本次期权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0 年。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7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即本次期权计划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29.14 元/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 29.14 元/股调整为 29.11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4 名调整至 110 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650,000 份调整至 1,271,450 份。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11 元/股调整为 29.0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0 名调整至 93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271,450 份调整至 1,142,584 份。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02 元/股调整为 28.8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3 名调整至 78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142,584 份调整至 1,076,057 份。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85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8 名调整至 67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6,057 份调整至 1,043,006 份。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67 元/股调整为 18.9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期权

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9,003 份调整至 373,504 份。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7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79 元/股调整为 17.5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59 元/股调整为 17.2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24 元/股调整为 16.78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6.78 元/股调整为 16.5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并注销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届满，同意将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7,46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10 年，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7,46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